2020年宁波市鄞州区“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引进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公告

为加快引进鄞州区卫生健康领域发展急需的高端创业创新人才和团队，引导构建医学品牌学科的良好发展趋势，促进鄞州卫生健康领域快速发展，为“健康鄞州”建设提供智力支持，根据《关于进一步激发人才创业创新活力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强区的若干意见》（鄞党办〔2018〕28号）和《关于实施“泛3315计划”引进支持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甬党办〔2017〕75号），现就2020年“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引进卫健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在卫生健康服务领域，引进并重点支持一批医疗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来鄞州创业创新。

二、引进对象

面向海内外重点引进卫生健康服务领域发展紧缺急需的高端医疗卫健创业创新人才和团队。

三、申报类型

2020年“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卫生健康人才和团队分4类，其中，创业人才（团队）是指在鄞州创办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健康人才（团队）；创新人才（团队）是指受聘为鄞州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工作（服务）的卫生健康人才

（团队）。

四、申报条件

**（一）“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卫生健康团队**

申报人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2017年1月15日后从区外来鄞州落户或者目前尚未落户，有望提升学科水平、引领学科发展、推进卫生健康品牌建设，产生显著效益的创业创新团队。具体条件为：

**1.创业团队**

（1）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1965年1月1日后出生），熟悉医疗卫生相关领域和规则，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有医疗卫生健康领域相关的创业经历且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或曾在国内外知名医疗卫生机构担任过中高级管理职务。

（2）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不含顾问），应取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均须有3年以上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的从业经历，均为2017年1月1日后来鄞州工作或尚未在鄞州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创新能力或单位经营管理能力，成员间知识技能结构合理，拥有合作经历或与创业项目关联度大。

（3）团队项目技术较为先进，商业理念先进、模式可行，具备市场化条件，拥有自主实施的医疗卫生领域创业项目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卫生健康领域创新成果，无严重影响项目开展的知识产权、经济等纠纷。

（4）团队在鄞州注册创办公司，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团队带头人（自然人）须为团队创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实际到位的货币出资不少于50万元、持股比例超过20%且为第一大股东；团队带头人及成员（自然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创业团队须承诺创办的企业在获得资助后10年内不搬离鄞州。

**2.创新团队**

（l）团队带头人应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和正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1965年1月1日后出生），熟悉医疗卫生健康相关领域和规则，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或专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医疗卫生相关的从业经历且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或曾在国内外知名医疗卫生健康机构担任过中高级管理或技术创新职务。

（2）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不含顾问），应取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均须有3年以上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的从业经历，且平均年龄不超过45周岁，均为2019年1月1日后从区外引进，专业结构合理，拥有项目合作经历或关联、互补性强，可稳定合作5年以上。团队带头人和成员入选后均须全职在鄞州工作，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

（3）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卫生领域创新成果且自主实施，或对提升医疗卫生专业水平成效显著。

（4）团队依托的单位应具备较好的业绩，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完善，能为团队创新提供必要的资金、设备、场所等保障。

**（二）“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卫生健康人才**

**l.创业人才**

（1）申报人在医疗卫生领域有3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1965年1月1日后出生）。

（2）申报人一般应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3）申报人熟悉医疗卫生健康相关领域和规则，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有医疗卫生相关的创业经历且具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或曾在国内外知名医疗卫生健康机构担任过中高级管理职务。

（4）申报人拥有自主实施的医疗卫生创业项目或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卫生健康领域创新成果，市场应用可行性较强。

（5）申报人在2017年1月1日以后从区外来鄞州创办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申报人（自然人）为公司主要创办人、法定代表人、第一大股东（含技术入股），在公司实际到位的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自被批准纳入本计划后，受资助的创业项目在鄞州实施，所创办的企业10年内不搬离鄞州。

**2.创新人才**

（1）申报人在医疗卫生健康领域有3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5年1月1日后出生）。

（2）申报人应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申报人熟悉医疗卫生健康相关领域和规则，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或专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医疗卫生相关的从业经历且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或曾在国内外知名医疗卫生健康机构担任过中高级管理或技术创新职务。

（4）专业技术水平市内领先，能带动本专业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填补鄞州医学技术空白。

（5）申报人在2019年1月1日以后来鄞州工作（服务）或尚未在鄞州工作，入选后应全职在鄞州工作，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

（6）申报人依托的单位应具备较好的业绩，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完善，能为申报人创新提供必要的资金、设备、场所等保障。

上述申报条件中，特别优秀的创业创新人才团队可视情在年龄、职务等条件中予以破格。

五、支持政策

经申报评审，入选“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的人才和团队，落户并符合项目推进要求的，可享受以下相关政策：

（一）创业团队政策

对经评审入选且落户的创业团队，确定A类、B类、C类三个层次，享受以下政策：

**1．项目资助**

A类、B类、C类项目可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创业项目资助。具有国际一流水平，能引领我区产业发展、产生重大效益的，可以实行“一事一议”。

**2.场地补贴**

对需要租赁办公生产场地的创业团队，可自入选“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后3年内，按实际租赁费用给予补贴。A类、B类、C类项目每年场地租赁补贴额度分别最高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5万元。

**3．融资支持**

创业团队在入选“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后3年内向银行贷款用于企业发展的，可按当年实际贷款额度和银行基准利率进行贴息。 A类、B类、C类项目每年贴息额度分别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4.发展激励**

创业团队自该项目盈利年度起，可连续3年按企业当年度对区贡献部分给予100%奖励。根据营业收入、利润等指标，企业入选计划后5年内发展成长较快、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的，经认定后再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企业在境内外首发上市，在享受区级金融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创业团队100万元的奖励。

（二）创新团队政策

对经评审入选且落户的创新团队，确定A类、B类、C类三个层次，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创新项目资助。

（三）创业（创新）人才政策

对经评审入选且落户的创业人才，参照创业团队C类享受项目资助、场地补贴、融资支持、发展激励等政策支持。

对经评审入选且全职到岗的创新人才，给予50万元的创新资助。

（四）入选“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的创业（创新）人才（团队），还可享受以下政策：

**1.住房保障**

创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创业（创新）人才在入选“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后前3年申请租住区人才公寓（公租房）的，全额补贴房租，自行解决住房的，给予人才最高3万元/年·人的房租补贴。

**2. 工作津贴**

创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创业（创新）人才在入选“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后前3年，按其个人工资薪金对区贡献部分部分，100%给予工作津贴。股权转让、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在10万元以上的，超额部分对区贡献的50%奖励给个人，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培养发展**

创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和创业（创新）人才在入选“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后前5年，赴国外参加各种国际学术会议、行业论坛的机票费用及会务费的，给予交通费及会务费80%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6万元。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重点人才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151人才工程”、“领军拔类人才培养工程”等各级培养工程人选。成功入选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的，按照国家、省资助额度分别给予1:1配套资助，其中入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的，再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

**4．子女就学**

创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和创业（创新）人才的子女申请就读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的，根据人才居住区域或就学意向，以及学校入学要求等，经区人社局审核后，可在区教育部门提供的具备优质教育资源的公办学校中选择就读一次；就读区内民办学校的，每生每学期补助1万元，最长3年。

**5．医疗保障**

设立高层次人才健康服务定点医院，对创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创业（创新）人才给予定点医院优先安排、专家预约、医疗特需服务等绿色就医通道服务。定期组织创业团队带头人和创新人才选择省内外优质医疗资源进行全面体检，并做好日常保健工作。

**6.市“泛3315计划”及以上人才计划支持政策。**列入市“泛3315计划”的，按照市资助额度给予最高1:1配套资助。对创业类人才（团队），已入选“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或享受过其他资助的，已资助部分视作配套，不足部分予以补足；尚未入选“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的，可享受除项目资助外的其他创业和保障政策，其中入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的，按照创业团队A类标准；入选省重点人才计划的，按照创业团队B类标准；入选市“泛3315计划”创业团队的，直接纳入“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按入选层次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入选市“泛3315计划”创业人才的，按“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创业人才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对创新类人才（团队），直接纳入“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享受相应创新配套政策。

**六、申报评审程序**

申报遴选工作由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宣传部会同鄞州区卫生健康局为主实施，具体方法和程序为：

（一）材料填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可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填写申报表格，并准备相关附件材料。创新人才（团队）项目还需用人单位填写审核意见、推荐理由和扶持政策。项目申报书、佐证材料装订成册（一式3份）后提交至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邮寄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1221号）1609室，同时报送相应申报书、佐证材料电子版。申报常年受理，本批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逾期申报的，纳入下一批评审。

（二）组织评审。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宣传部会同鄞州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单位邀请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提出初步建议入选名单。

（三）综合评审**。**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建综合评审委员会，对初步建议入选名单进行综合评审，形成综合建议入选名单。

（四）审批公示**。**建议人选报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七、其他事项

（一）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4月15日。

（二）入选“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已享受我区其他扶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已入选“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的人才和团队（含带头人和成员）不得申报“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已入选“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的人才和团队（含带头人和成员）不得申报“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

（三）申报人（包括团队带头人和成员）每次仅能申报一种引进领域人才类型，不得多领域申报、多类型申报，累计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同时，应对申报内容作出承诺，并在申报书承诺栏中签名。经评审入选后，不得随意减少或更换团队成员，不得随意减少注册资本、调整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入选“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的人才（团队）落户后，应将主要精力放在鄞州项目上，不得在异地申报同类项目。

（四）团队项目落户后，须与主管单位签订《团队项目建设任务书》，作为项目管理的主要依据之一。

（五）申报人填报的信息如有虚假，将取消参评资格并列入黑名单，今后也不得参评“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已入选的，一律取消“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人才（团队）入选资格，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报送的所有申报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确需提供涉密材料，涉密部分须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另行报送，并附申报人所在单位的密级证明，但不得报送绝密级材料。

（七）本公告由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材料申报审核联系人：

林女士，电话：0086-574-87418607；

王女士，电话：0086-574-87731039；

邮箱：[958610536@qq.com](mailto:958610536@qq.com)

附件：

附件1、宁波市鄞州区“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卫生健康创业团队申报书

附件2、宁波市鄞州区“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卫生健康创新团队申报书

附件3、宁波市鄞州区“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卫生健康创业人才申报书

附件4、宁波市鄞州区“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卫生健康创新人才申报书

附件5、宁波市鄞州区“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卫生健康创业创新团队申报附件材料清单

附件6、宁波市鄞州区“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卫生健康创业创新人才申报附件材料清单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宣传部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1月15日